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畜牧工程中心提供 10,000 万元借款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畜牧工程中心提供 10,000 万元以内的借款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畜牧工程中心提供 10,000 万元借款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畜牧工程中心向下属参股、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畜牧工程中心向下属参股、控股子公司提供 14,000 万元以内的借款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畜牧工程中心对下属参股、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备查文件：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